

立法會議員鄭家富提出《僱傭條例》修訂芻議：
加入「颱風或暴雨警告下之僱員工作安排」條文
(提交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引言

在香港，颱風通常會在五月至十一月份出現，而暴雨多數會在四月至十月份發生。颱風和暴雨可以對生命和個人財產做成嚴重損害，亦可以導致嚴重的交通障礙，甚至水淹和山泥傾瀉，為僱員的人生安全帶來極大威脅。因此有必要立法訂明僱員在颱風訊號懸掛或在暴雨警告發出時的工作安排。

條例修訂的內容

1. 適用範圍
2. 關於上班的規定
3. 在工作期間提早下班的規定
4. 關於復工的規定
5. 工資保障
6. 終止僱傭合約的限制
7. 豁免條款
8. 條例實施前的寬限期

(1) 適用範圍

- 1.1 「颱風或暴雨警告下之僱傭工作安排」適用於所有受僱傭條例保障及未獲取勞工處處長發出「豁免證明書」的僱員。

(2) 關於上班的規定

- 2.1 當八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正常工作時間開始前兩小時內已經懸掛或發出，僱員無需上班。
- 2.2 當三號颱風信號懸掛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發出時，如交通服務運作如常的話，僱員仍需上班。在這些情況下，僱主應對當時的交通情況和僱員的個別情形給予適當考慮。尤其是在暴雨警告下，豪雨的降雨地帶或會集中於僱員居住的區域，而非工作地點。若僱員能提出合理理由證明他不能上班工作或準時到達工作崗位，僱主不能以《僱傭條例》第九條為理由將僱員解僱。至於會否扣減僱員的薪金及一切正常情況下可獲得的津貼，則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
- 2.3 僱主如有提供往返工作地點的接送服務，必須向僱員清楚說明有關車輛的班次、接載時間和地點等資料。僱員亦應得知該項服務的負責人員的聯絡方法，以便查詢。

(3) 在工作期間提早下班的規定

颱風襲港期間

3.1 若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將會於兩小時內懸掛的警告，僱主必須安排僱員分批離去。行動有困難的僱員，或居住於較偏遠地區而公共交通工具未能輕易到達的僱員，可獲得優先離去。

暴雨影響期間

3.2 當黃色或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於工作時間內發出，戶內工作的僱員需如常工作，除非工作地點有危險，例如：水浸或洩電。僱員應盡可能情況下通知僱主，然後盡快離開工作環境。

3.3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發出時，戶外工作僱員應停止一切戶外工作，僱主需為僱員安排暫避風雨之處，直至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除下為止，才可恢復工作。

3.4 當黑色暴雨警告發出時，戶外工作的僱員應停止一切戶外工作，立即下班，離開工作崗位。

3.5 當黑色暴雨警告於工作時間結束時仍然生效，為了戶內工作的僱員安全起見，僱主應容許有需要的僱員在其工作地點暫時停留，待惡劣天氣情況改善後才離開。

(4) 關於復工的規定

4.1 當八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正常工作時間結束前三小時以外的時間除下，僱員需在兩小時內返回工作崗位，以完成餘下的工作時間。

4.2 當八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正常工作時間結束前三小時以內的時間除下，僱員無需在餘下時間返回工作崗位復工。

4.3 僱員若能於兩小時內返回工作崗位，僱主不能扣減僱員當天的工資及一切正常情況下可獲得的津貼，包括勤工獎金在內。

4.4 若僱員未能於兩小時內返回工作崗位，又沒有合理的理由解釋，僱主有權扣減僱員兩小時以外的返工時間的等值工資及有關津貼，包括勤工獎金在內。

(5) 工資保障

5.1 由於颱風或暴雨均屬不可避免的自然災害，僱員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發出，而未能上班或提早下班，同時符合「颱風或暴雨警告下之僱傭工作安排」內的條款規定，僱主不能扣減僱員的薪金及一切正常情況下可獲得的津

貼，包括勤工獎金在內。

5.2 僱主如觸犯此條例，非法扣減僱員工資，即屬違法，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十萬元及監禁一年。

(6) 終止僱傭合約的限制

6.1 若僱員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發出，依據此條例賦予的權利，而沒有上班或提早下班，僱主不可以解僱此僱員。

6.2 若僱主解僱受此條例保障的僱員，此項解僱會被視為不合法解僱，僱員可根據《僱傭條例》的「僱傭保障」部份向僱主提出補償申索。

6.3 僱主如在上述情況下解僱僱員，即屬違法，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十萬元。

(7) 豁免條款

7.1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發出期間，有一些行業員工需要維持正常工作，以確保社會必不可少的服務運作正常。如：電力公司維修人員、航空公司地勤及機組人員、大廈保安的護衛員、醫院的醫生和護士、新聞機構從業員等。這些行業的僱主須向勞工處處長申請豁免於此法例保障之外，勞工處處長應根據每一個行業的特性作出考慮，合符要求的行業則獲發出「豁免證明書」以茲證明。

7.2 「豁免證明書」發出與否，屬勞工處處長權責範圍，不設上訴機制。但勞工處處長應定期作出檢討，修正「豁免證明書」的發放。

7.3 勞工處處長發出的「豁免證明書」，可豁免整個行業的僱員或行業內某一特定工種的僱員，視乎實際情況由勞工處處長決定。

7.4 勞工處處長在發出「豁免證明書」時，須在證明書內列明僱主必須向受「豁免證明書」影響的僱員，發放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發出期間而獲得的當值津貼和交通津貼。當值津貼金額為受影響時段工資的 0.5 倍或勞資雙方商議的數目，以價高者為準，並必須在正常工資發放時間內一併發放。交通津貼金額以實報實銷形式索取，而的士費則須憑單報銷，並必須在正常工資發放時間內一併發放。

7.5 若僱主拒絕支付僱員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發出期間應得的當值津貼和／或交通津貼，勞工處處長有權收回有關的「豁免證明書」，並視作僱主為非法扣減工資論，可向其提出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十萬元及監禁一年。

7.6 勞工處處長在「豁免證明書」內必須清楚列明僱主應為僱員提供足夠設備，以確保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發出期間，僱員仍能夠於安全的環境中工作。倘若天氣情況極度惡劣，有關員工未能於當值後安全離開，僱主必須讓他們留在工作地點內，直至天氣情況有所改善為止。若僱員在當值環境感覺到生命受威脅時，可以在毋須通知僱主的情況下盡快離開，但到達安全環境後，必須盡快知會僱主。在這情況下，僱員若能提供合理解釋，僱主不能以《僱傭條例》第九條為理由將僱員解僱或扣減僱員的薪金及一切正常情況下可獲得的津貼，包括勤工獎金在內。

(8) 條例實施前的寬限期

8.1 為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亂及讓有需要的僱主在充裕的時間下申請勞工處處長發出的「豁免證明書」。有關的修訂部份會於立法會通過及刊憲後起，有為期十二個月的寬限期，寬限期內有關的《僱傭條例》修訂部份會暫緩執行。